

附件 1

2024 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 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

1.申报方式：通过新一代 ARP 系统“国际交流计划”模块提出，不接受纸质件申报材料。填报路径：国际合作-国际人才交流计划-PIFI-申请填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2.申报前提：项目负责人未在院国际交流平台激活账号并完善本人英文简历的，须先完成相关操作后方可通过 ARP 系统提交项目申请。平台账号激活方式和用户名等信息请与各单位国际交流计划管理部门联系，平台网址：<http://international-talent.cas.cn>。

项目负责人存在应结题未结题或仍有结题未办结的项目，原则上暂不接受本次申报。

项目负责人在征询本单位国际合作和人事部门意见后，应提交一份“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申报承诺函”(见附表 1)。

3.所级审核：院属各单位国际交流计划管理部门应按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所有申报材料和申报资质进行初审后，提交国际合作局。

4.立项执行：经专家评审后，立项结果将于 2023 年 8 月公布，结果公布后即可按立项执行说明启动实施。

二、材料要求

根据项目类型，在 ARP 系统上传如下附件：

1.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

①外国专家签名的英文申请表（见附表 2）；②外国专家近期免冠证件照；③外国专家护照信息页扫描件；④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申报承诺函。

可选交：⑤来访交流/合作研究计划；⑥推荐信；⑦外国专家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奖项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已立项执行的国际访问学者项目如申请延续资助，请按新项目要求重新填报。

2.国际杰出团队

①外方团队简介；②外方团队负责人近期免冠证件照；③外方团队负责人护照信息页扫描件；④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申报承诺函。

可选交：⑤来访交流/合作研究计划；⑥外方团队及其团队负责人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奖项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三、境外执行

原则上不再批复由于疫情原因申请境外执行的项目。项目确须在境外执行的，应依据《国际合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国际人才计划项目境外执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在申请时提交境外执行可行性及风险评估说明。